

彰化縣村里幹事服務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案之修正係因監察院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院台內字第一〇六一九三〇七六五號函，為落實國內村(里)長、村(里)幹事在執行衛生及社會福利政策，應發揮之職責及功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本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復依同法第十四條規定略以，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

查本縣「彰化縣村(里)幹事服務要點」(以下稱為本要點)於民國九十一年春前後訂頒，實際發布實施日期已不可考，為本要點之實施更為確實，並符合時宜，是以修正本要點，俾使各公所有所依循。爰擬具「彰化縣村里幹事服務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本要點係為村里幹事服務之相關規定，本於地方自治精神，將第一點規定由原本「有效監督」村里幹事服務，修改為「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村(里)幹事推展村里服務之規範。(草案第一點)
- 二、增加村(里)幹事應參加公所、本府及中央等相關業務講習、研習等。(草案第二點)
- 三、參照目前各公所運作及管理形式，修正辦公方式之規定。(草案第三點)
- 四、服務事項部分，增加衛生、食安、兒童、老人、高風險家庭通報及適當轉介輔導協助，以因應目前村里幹事服務多元化需求。(草案第四點)
- 五、參考各公所目其所置設備、資料及簿冊予以修正以符現況；相關簿冊格式由公所自訂。(草案第五點)
- 六、修正村里幹事對於查報事項「應設置登記簿」為「應填寫工作紀錄簿」，簿冊格式由公所自訂。(草案第六點)

- 七、增加績優民政人員得提報本府遴選績優民政人員。(草案第七點)
- 八、修正為本府民政處得不定期派員抽查訪問。(草案第八點)
- 九、原現行條文第八點至第十點刪除。